

嘉義縣溪口鄉立溪口幼兒園

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退費辦法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2 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依據嘉義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(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公發佈)辦理。

第 3 條

本幼兒園收費項目如下：

| 收費項目 | 收費期間 | 收費金額 | 備 註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學 費 | 一 學 期 | 7000 元 | 滿 5 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 |
| 雜 費 | 一 學 期 | 2000 元 | |
| 代 辦 費 | | | |
| 學生活動費 | 一 個 月 | 210 元 | |
| 學習材料費 | 一 個 月 | 240 元 | |
| 點心代辦費 | 一 個 月 | 750 元 | |
| 午餐代辦費 | 一 個 月 | 600 元 | |
| 保 險 費 | 一 學 期 | 163 元 | (幼兒團體保險規費) |
| 交 通 費 | 一 個 月 | 750 元 | |

第 4 條

本幼兒園各收費項目依嘉義縣政府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訂定之。

第 5 條

幼兒中途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(一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收取全額費用。
- (二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二。
- (三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一。

二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，其未滿一個月部分，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。

第 6 條

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(一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(二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(三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(四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「退費單據」，並列明「退費項目及數額」。

第 7 條

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 7 日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 7 日（含假日）以上

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第 8 條

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 7 日（含假日）以上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且「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」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